

DSSCU
0340000401945U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 Postal 467 - Macau

157/CCSCZC/OFI/2024

2024-10-17

29594/02755/DEM/2024

事由： 回覆 -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Assunto

戴祖義召集人：

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4月13日第15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05/DIR/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就 貴會透過第157/CCSCZC/OFI/2024號公函轉介個案編號20/CH-ZC/2024“應大力宣傳本澳升降設備第三方檢驗實體發出合格聲明書之檢驗標準”之提案，現隨本公函附上相關回覆。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局 (電話:)。

專此函達，並頌時祺！

局長
由機電設施廳代廳長代行

Hok Meng IM
Assinatura digital
2024.11.21 14:47:30
+0800

附件：如上所述

c/c: DSSCU-DIP(C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第157/CCSCZC/OFI/2024號公函

事由：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個案編號：20/CH-ZC/2024

個案記錄

收件編號：565/CCSC/2024	來源：10月議程前發言	提案者：官劍雄委員
事由：	應大力宣傳本澳升降設備第三方檢驗實體發出合格聲明書之檢驗標準	
	第14/2022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相關配套法規已正式生效實施，為確保設備使用安全，責任人須聘請保養實體和檢驗實體負責設備的保養及檢驗工作。 法律規定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需作登記並在法律生效3年內進行必要改善，倘沒有在期間內完成必要改善，則需每8個月進行1次檢驗，直至完成所有改善為止。相信很多市民查看新法後，覺得只是3年內，進行加裝必要改善之項目便可，不用太著急，並不知道現時第三方檢驗實體是必須按新法規的要求才能發出合格聲明書。 本人收到市民反映，指大廈之電梯保養公司反映，除以上3年內須進行必要改善之項目外，對於4月1日新法生效後之電梯安全運行證明書到期之前，因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第39/2023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內第二條技術規範之第三款—升降設備的保養、檢驗及型式試驗須符合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以下規範：（二）TSG T7001-2023—電梯監督檢驗和定期檢驗規則的要求，電梯須進行更換或加裝之工程，才能被第三者檢驗實體檢驗成功並發出合格聲明書。 對於本澳現時之升降設備是否需要在合格聲明書到期前進行零件加裝或整改工程，相信業界應該清楚，政府與業界就此法案討論時，應會預料到以上情況會發生，但政府在宣傳時，沒有提及過就此法案生效後有機會衍生之費用，當中包括檢驗費用亦較討論法案時預料的高；令市民感嘆“為什麼大廈的電梯用了十多年後，突然之間好像很多問題，很不安全，而且費用昂貴，不是有3年過渡期嗎？為什麼今年安全運行證明書到期前就要進行加裝工程呢？” 電梯業界較早前預料升降設備檢測高峰期為十至十二月，建議政府盡快組織並宣傳現時電梯檢驗實體發出合格聲明書之檢驗標準、指標，讓市民能清楚明白自身大廈電梯現時之情況。	
記錄人員：	陳沛珊	記錄日期：2024年10月9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本局對上述“應大力宣傳本澳升降設備第三方檢驗實體發出合格聲明書之檢驗標準”之回覆如下：

本局已收悉 貴會來函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的第 20/CH-ZC/2024 號個案及建議。

為配合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落實，本局持續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包括報章、網上平台、現場講解會、巴士廣告、電台及電視等，向社會各界宣傳《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亦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協助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的公司及樓宇管理機關作重點宣傳。

除第 11/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指的安全部件必要改善工作有三年的寬限期外，升降設備其他部份進行檢驗時，均必須按照第 39/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第二條第三款(二)項所指的 TSG T7001-2023 電梯監督檢驗和定期檢驗規則 執行。因此，本局近日已派員到本澳部份老舊大廈張貼通知書，提醒大廈的管理機關成員及各業主，應立即向升降設備保養實體了解所屬之升降設備的安全狀況，並要求該實體盡快對會導致年度檢驗不合格的任何缺漏作出修補。同時，本局亦已發函致本澳各升降設備保養實體，要求他們對正在提供保養服務的升降設備的責任人提供技術協助，以確保升降設備的使用安全。